# 关于做好2020-2021学年研究生学生先进班集体、先进个人评选工作的通知

根据《福建师范大学学生先进班集体、先进个人评选办法》（师大学校办〔2020〕10号）文件（以下简称《评选办法》）要求，现将2020-2021学年校学生先进班集体、先进个人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类别

（一）校学生先进班集体

（二）三好学生标兵、三好学生标兵（高水平创新创业竞赛获奖单列）

（三）三好学生、三好学生（高水平创新创业竞赛获奖单列）、三好学生（兼职辅导员单列）

（四）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学生干部（校级学生组织单列）、优秀学生干部（兼职辅导员单列）

二、评选方式

本次参评对象为2019级、2020级全日制研究生，符合条件且有意申报的同学：

1.明确是否符合评选条件：仔细阅读文件《福建师范大学学生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评选办法》（师大学校办〔2020〕10号），明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。

2.先进个人下载附件1《福建师范大学三好学生标兵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审批表（研究生）》（纸质一式2份）；先进集体下载附件2《福建师范大学学生先进班集体审批表（研究生）》（纸质一式2份，由各班级班长填写）。审批意见一栏和附件1非单列参评依据一栏先不填写。

严格按表格要求填写清楚，不得改变原表格格式！

三、评选截止时间

申请截止日期：2021年11月9日12点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审批表先提交至各班级班长处，各班长收齐后再提交至杨思佳同学处。

四、名额分配

（一）校学生先进班集体：1个

（二）三好学生标兵：1个

（三）三好学生：8个

（四）优秀学生干部：8个